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YBS-C-F-240023**

2024年0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FZCYBS-C-F-240023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财购备字[2024]元宝00284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2,317,28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恒诚大厦8楼801室

联系人：门祺

联系电话：15648808208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元宝山区红卫矿开发区

联系人： 张凯利

联系电话： 13848064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磋商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2022]34号文件下浮50%计算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付清
15	磋商保证金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总价
2 1	现场考察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风险整治提升的建议尽快落实整改工作，短时间能实现整改完善工作并申报应急管理部申请复核；加快落实园区安全风险提升工作，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管理制度持续运行并完善，力争2024年实现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应急厅D级工作，最终实现2025年国家应急管理部通过D级复核工作，2025年以后年度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通过D级复核工作标准服务。通过利用第三方服务全面提高园区的安全监管综合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1年后且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 3期：支付比例25%，合同签订2年后且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5%。 4期：支付比例20%，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一)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二)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项目	项	1.00	2,317,280.00	2,317,28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智慧管家指导运行安全监管、环境监管、其他监管的例行校核，智慧管家专业运行：规划布局、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制度体系、现场检查记录表。 将园区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等工作融入于园区日常管理中，根据不同时间段及完成的成果，通过中级工程师进行日常督导及完成工作部分的及时修正，防止隐患遗漏，同时加强园区管理。 1、指导园区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操作、管理、维护工作；重大危险源操作人员资质的监管工作；领导值班带班制度工作； 2、指导园区监管人员开展园区安全生产机制更行及执行，园区及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佐证收集整理工作；园区、企业双重预防工作；负责联系培训机构监管企业做好培训工作，联动一体化工作；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3、指导园区监管人员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巡查、维护工作； 4、负责园区封闭化管理工作（包括：人、车、物及停车场）；应急管理工作；新入驻项目的前期工作；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5、指导园区监管人员开展园区消防、环保、危废管理工作；应急物资库管理工作；新入驻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监管、巡查、维护工作；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6、指导园区监管人员开展园区新项目入驻的前期工作、企业准入退出工作、园区及企业黑名单制度、承包商准入及推出制度的管理； 7、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管智能化管控平台，提供3年使用权。平台内容包含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及敏捷应急管理六大模块； 8、通过持续管理，加强园区及专业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及专业水平，持续提升园区安全、环保及基础设施等配套的安全管理能力； 9、实现指导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人员工作；运行安全生产机制；监管人员开展基础设施管理；指导开展封闭化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安全准入工作。
2	二、智慧管家季度专题培训 利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丰富的经验，专业的能力，对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其他园区现有经验，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 1、园区各项新增、变更的资料信息化维护管理，指导园区平台更新及完善，形成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度基础信息例行校核表，月安全管控例行校核； 2、定期指导企业档案信息化维护管理，加强园区对企业的管理，形成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度基础信息例行校核表； 3、园区及企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持续运行的督导及指导，形成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安全监管例行校核表； 4、化工园区相关政策解读与培训； 5、指导园区落实特殊作业、双重预防、隐患排查落实工作； 6、根据国家的政策、化工园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组织开展培训，保障园区的发展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调整及规范管理； 7、指导智能化管控平台日常更新； 8、指导智能化管控平台档案日常管理； 9、指导智能化管控平台日常监管。

3	三、化工园区管理制度体系： 信息化管理实时更新平台可实现园区反馈的化工园区负责人、园区安全、环保机构人员配置及各项管理制度等资料平台中及时更新工作。 随着时代发展，信息化管理越来越重要，高级工程师利用平台企业数据，要结合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可实现现有安全及环保装置预警提醒，保障园区企业危险物及时监管。 1、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值班值守等园区基础信息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2、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具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材料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3、指导园区企业开展装置设施(含重大危险源)开停车和大检修线上备案;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4、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第三方单位信息库管理、第三方单位诚信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5、通过信息化管廊，利用信息化监管，实时监管，动态监测企业数据变化，通过平台超标微信预警通知相关企业及园区负责人，第一时间掌握园区及企业危险情况，通过动态分析，排查隐患，实现监管； 6、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园区基础 信息管理； 7、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 8、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装置开停车和大检修管理； 9、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第三方单位管理。
	四、园区各项资料的编制及验收资料信息化维护管理平台： 提醒园区项目各项规划、评估报告、管体体系，说明文件、批复及验收文件等文件到期，平台及项目负责人提醒工作；根据化工园区审批文件对园区现有工程的情况进行系统全面梳理，明确园区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情况及安全、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等信息化管理，及时更新资料至第三方智慧平台，到期提醒园区组织相关工作开展。为园区的管理者减少工作失误。 园区规划是园区发展的基础，各类相关管理制度包含总规、产规、安全风险评估、选址、控制线、地灾、压矿等，企业的职业监控管理、安全三同时、环保三同时等是园区及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需定期聘请三方编制，园区无此方面专业监管人员，需专业工程师结合园区的实际情况，帮助园区确认文件的合规合理性。 内容包含： 1、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化工园区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情况说明，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说明，“四至”范围明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3、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居民居住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4、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等相关佐证材料； 5、化工园区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风险可以接受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6、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

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产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7、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佐证材料；

8、化工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9、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的情况说明。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0、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的情况说明。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1、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的情况说明；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2、化工园区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的情况说明及落实佐证材料；

13、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应对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的说明；

14、化工园区的项目准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的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

15、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相关佐证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的相关情况说明；

16、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7、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8、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19、化工园区保障双电源供电，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0、化工园区应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

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1、化工园区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2、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3、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4、化工园区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5、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6、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明确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7、化工园区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8、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29、化工园区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0、化工园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的佐证材料；

31、化工园区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2、化工园区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材料、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3、化工园区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4、化工园区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

		资装备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35、化工园区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5		五、数据采集管理： 平台可对接新增或扩建、改建企业的运行情况及数据采集仪设备运行情况。并可为园区提供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废水、废气等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仪（新增的设备费用由园区承担，管家负责将相关数据免费接入园区），维护企业数据采集，平台实现报警功能，及时掌握园区安全及环保情况。 按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及“十有两禁”要求，是否符合园区及相关规范，相关内容是否满足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安全控制线、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是否切实园区情况进行评价，保障园区取得评级相应项分数。 组卷编制认定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符合规划、明确四至”汇编； 组卷编制规划、布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规划、布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选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选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控制线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控制线内企业安全选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内部布局、重要装置布局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内生活区域、应急救援设施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安评多米诺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企业安评多米诺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禁限控”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企业设计及人员资质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准入推出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重大事故隐患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供水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供电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公共管廊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危废管理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事故废水管理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实训基地管理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监管机构相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监管机构人员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一体化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隐患排查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预案及演练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消防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应急物资管理关材料汇编； 组卷编制园区自然灾害预警管理关材料汇编； 通过高级工程师针对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情况，根据不同企业的不同装置，不同情况，现场所安装的设备类型，品牌的不同，分析所需采集的相关数据，最终实现将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在线数据、企业危险场所视频数据的采集，限制设置。 1、指导园区企业开展包保责任人安全包保履职信息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2、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视频监控数据、报警实时推送管理；数据实时更新； 3、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预警信息、推送预警信息、反馈信息管理，实现100%闭环管理； 4、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现有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报告、SIL 等级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问题隐患等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5、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通过将各项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数据实时采集，设置报警上下限制，实现超标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给相关企业及园区负责人，及时关注各项重要危险指标变化情况，提高园区安全风险信息化监管水平，满足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要求； 6、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监督； 7、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在线监测 预警； 8、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重大风险 管控； 9、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评价/评估报告及隐患管理； 10、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监管。
--	---

6	六、应急管理： 平台可实现园区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的更新及完善（包含环境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预案的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内部管理制度等信息化管理，督促园区定期根据应急演练方案进行应急演练并进行信息化管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指导园区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综合应急演练，组织准备应急演练相关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演练签到表、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总结等，确认园区应急预案完整性和合规性。 1、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线上备案;备案数据实现动态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的录入、评审、公布等流程管理）； 2、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应急专家、队伍、物资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3、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数据、演练评估报告管理，实现动态更新； 4、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日常值班管理、应急车辆出动信息管理;应急状态下的接处警、上报续报、应急启动、资源调度、处置部署、应急终止等管理;应急广播、短信发送管理、实现动态更新； 5、通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指导，将园区预案各方向、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预案救援措施信息化至园区平台，可实现园区“一键启动”应急预案管理，通知预案相关的各成员单位人员，按照不同危险物质的特性，启动应急预案，可实现园区第一时间采集有效措施并且避免处置不当； 6、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应急预案管理； 7、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应急资源管理； 8、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应急演练管理； 9、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应急指挥调度。
7	七、排查园区内重点企业的各项文件的有效期合规性： 平台可实现园区内重点企业的各项文件的信息化定期更新管理、园区封闭化有效运行； 通过工程师指导，按照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安全环保的原则，规范化工业园区的设立和选址，完善化工园区规划体系，明确“四至”范围和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指导园区开展相关工作； 梳理园区内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指导园区制定封闭化管理机制；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对人、车、物进出园实施管控； 指导园区企业开展人员、车辆出入园申请、审核、长期/临时授权历史数据，实现数据实时更新； 通过专家开展不同专业板块的工作任务，利用平台，按照“智能监管更高效、风险防范更安全、资源共享更充分、应急反应更迅速、创新保障更有力”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平战结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构建“立体化、智能化、可视化、集成化”的综合监管服务系统，进一步提升事故防控和监管服务能力，降低区域安全风险； 指导制定封闭化机制；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门禁/卡口管理；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出入园管理；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规划、定位和追踪；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人员分布管理；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

	8	八、核实化工园区管理责任架构图及其它化工园区管理制度 对化工园区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限期改正通知及整改台账等情况进行解决并归档。
	9	九、化工园区问题咨询行业准入 新项目及企业进入园区对其化工园区政策、选址、化工园区工艺、设备选型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估确定投资项目或企业是否满足园区准入情况，是否满足各级政策。 通过级高级工程师丰富的经验，坚持严格准入强化源头管控，严禁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不成熟工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不成熟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进园入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密防控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坚持一体化管理，提升化工园区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建设和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规范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结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中36条具体要求及园区实际情况，为园区制定经济合理、可实施的整治提升方案； 根据园区整治提升进展及级指导复核，服务期内可持续指导园区制定提升方案，有序推进园区稳步开展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通过专家指导实现适应“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发展新形势；同时能够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园区的转型升级、实现化工园区乃至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的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产业园管理模式与管理工具的协同创新的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将业务管理智能关联和深度分析，分析园区重点监管方向， 有效为园区提供精准化决策支撑。
	10	十、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的自动更新 “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是包含环保、安全和园区管理等多个领域的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分为“关于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监管中心、环保监管中心、智慧管理”五个模块。全面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提供安全及环保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为园区管理者提信息化的管理，平台的各个板块的更新将免费为园区同步升级，不断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园区环保、安全、安防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基础低，园区内企业尚未建设企业版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监测点范围及视频监控范围覆盖有限，危化品车辆管控手段缺乏，缺少对危险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周边大气和水环境有效的、完善的监测和预警，虽然部分业务部门建有一些监测监控设施，但是由于没有统一规划，存在覆盖不全和部分重复建设的现象，难以表征园区整体态势，若发生事故难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响应，不利于对园区整体情况的及时掌控，及时预警消除风险隐患。通过专家指导实现管理者信息化。 通过专家指导，有效分析，实现园区内内部分级管控，通过查看企业生产装置/罐区、风险事件数量、隐患数量等基本信息，实现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查询，根据风险管控清单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线上督办、整改临期提醒、一般隐患超期警示，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管理。可通过查询每家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信息，同时实现到期提醒，实现动态管理，降低风险可能性。园区通过监管企业隐患整改情况，为线下精准检查提供支撑，加强安全管理的监管细化工作，实时掌握企业整改情况，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11	十一、每年提交年度化工园区管理评价报告，指出园区面临的化工园区风险和化工园区提升建议。 每年根据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检查表、“十有两禁”标准，园区建设情况，总结园区过去一年的评级工作情况， 年度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分析园区安全监管现状及提出化工园区提升建议 注重提高业务工作者的素质，聘请专家普及信息化知识、开展技能培训。加强面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教育服务，提高基层工作者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可提升督促指导相关园区结合实际情况，坚持真建真用，建立健全有关应用硬性制度，强力推动园区建设成果应用，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效，切实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2	十二、年度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及建议 保障每年平均每季度对园区进行一次现场指导工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可针对园区情况，结合园区不同时间段的发展情况，根据当下现状园区情况，指导园区提升并完善。辅导园区进行日常管理提升。 实现园区安全整治提升，针对园区的问题，日常的工作定期开展提升，保障园区管理有序进行。对园区的安全、环保、封闭化管控模式、制度和工作方式等进行全面革新，并通过持续的业务化应用和全面渗透。
	13	十三、平台可满足园区接入企业视频数据、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园区封闭化门禁卡口数据，企业“二道闸”等各类数据对接工作（但不含所需接入数据的硬件配备），满足园区平台建设及数据接入的需求，配合并指导园区按照实际情况建设平台。 通过高级工程师指导，实现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工程建设导则》（T/CPCIF 0299-2023）、《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结合园区道路实际情况，重新规划园区封闭化建设，采取周界防护、巡逻、卡口检查、视频监控等必要手段，将化工园区整体或生产区域与外界相对隔离。 指导园区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预约、审核、授权记录;实现数据实时更新;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在线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园区内行驶路径、专用车道、通行时段的历史数据，危化品运输车辆不安全驾驶行为的报警记录数据的工作，实现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查询展示企业生产区域人员分布实时信息和历史轨迹;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的管理记录; 最终实现规范化工园区人流、物流、车流的进出，减少外来不稳定因素等对化工园区企业的生产和建设造成干扰，以确保园区内生产环境安全有序而进行的控制管理。最终实现园区全封闭式管理，进出的人、车、物实现全过程监管。

14	十四、指导园区落实特殊作业检查工作，企业双重预防、隐患排查落实工作，实地抽检，指导园区落实监管工作，并建立良好工作管理机制。 指导园区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指导园区业开展特殊作业历史报备工作;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企业特殊作业统计分析管理; 指导园区平台运行人员开展对企业特殊作业情况在线抽查管理;数据实现动态更新。 指导实现利用双重预防功能板块，通过企业有效分析，实现企业内部分级管控，通过查看企业生产装置/罐区、风险事件数量、隐患数量等基本信息，实现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查询，根据风险管控清单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线上督办、整改临期提醒、一般隐患超期警示，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管理。可通过查询每家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信息，同时实现到期提醒，实现动态管理，降低风险可能性。园区通过监管企业隐患整改情况，为线下精准检查提供支撑，加强安全管理的监管细化工作，实时掌握企业整改情况，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指导利用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开展企业特殊作业报备。
15	十五、园区及企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持续运行的督导及指导，每2月出具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工作情况反馈表，及时反馈园区平台运行情况，指导园区平台智慧管理工作持续、长期、有效的稳定运行，形成历史管理数据；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逐步落实园区平台建设，督促企业及园区按照安全基础信息、双重预防、特殊作业、封闭化管理、重大危险源、敏捷应急等功能板块及时录入，持续提升，动态提醒完善工作内容。 综合培训记录表； 专项培训记录；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安全监管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环境监管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其他监管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基础信息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安全管控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环保管控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指导运行--月其他管理例行校核；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规划布局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安全管理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环境管理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基础设施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制度体系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现场检查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按期管理（专项）记录表； 智慧管家专业运行--定期管理（综合）记录表； 推进信息共享、上下贯通，推动科技创新、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安全生产在园区内外的渗透及融合发展，实现不同企业、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助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16	十六、针对政策的更新及园区的情况，将新政策指导园区管理人员落实至园区实际工作中，保障园区各项管理工作的符合性及迎审的要求。 按照化工园区各项法律法规，各类新制定的规范及管理要求，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指导园区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保障园区按照更新的制度及时有效的开展管理工作，避免因政策的变更等原因造成园区建设滞后或未按照规定方向发展，保障园区安全管理。
	17	十七、其他 为保障园区封闭化管理有效实施，加强进出园区人员及车辆的监管，试行封闭化卡口发放定位卡，计划购买500张定位卡。 供应商自行配置项目履约所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调研费、资料费、车旅费、打印费、税费、成果专家劳务费、印刷费、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18	十八、具体服务要求 见附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园区智慧管家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分 商务部分 1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需求分析、对园区现状的了解。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具体详实、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小部分内容存在阐述不清晰或不合理或存在微小漏洞，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仅涵盖了上述部分内容或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隐患，得4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服务方案 (28.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督导及修正，季度专题培训，平台功能应用，化工园区问题咨询行业准入，管理评价报告编制，现场指导，管理及迎审工作的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有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相关；方案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方案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制度 (1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制度及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人员管理，过程文档管理。 1.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具体详实、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5分。 2.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小部分内容存在阐述不清晰或不合理或存在微小漏洞，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3.仅涵盖了上述部分内容或缺乏针对性，得5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工作质量目标，成果质量达标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1.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具体详实、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12分。 2.涵盖了上述全部内容，小部分内容存在阐述不清晰或不合理或存在微小漏洞，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3.仅涵盖了上述部分内容或缺乏针对性，得4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保密措施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保密措施科学、可行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重、难点分析清晰，解决方案科学、可行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4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有效的得3分，最高得6分。注：需将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体系认证 (9.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